

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连开税限改〔2026〕4-06-30-003号

连云港珍卞贸易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20791MA218LNP3C）

根据人民来信来访批办单（开税信访（2026）12来访）信访反映，经案头分析，结合你发票开具情况，你公司在与信访人交易活动中，涉嫌未按照实际经营活动的交易信息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情况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、第二十一条规定，你单位应当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如实开具发票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，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的，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，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请你单位自查2025年6月的经营及开票情况，并于2026年7月15日前根据实际交易及收款情况如实开具增值税发票。

如对本通知不服，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，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，三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